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862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 97年5月15日上午9時至10時10分

貳、地點: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14樓會議室

零、主席: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:王性淵

肆、本會出席委員:

湯主任委員金全

周委員雅淑

黄委員美瑛

林委員益裕

陳委員志民

謝委員易宏

張委員懿云

林委員欣吾

伍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陸、報告事項:

報告案:

- 一、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。決定:治悉。
- 二、彙提本會 97 年 4 月份處理中止審理案件暨檢舉人或申請人主動撤案情形案。

決定: 洽悉。

- 三、有關本會 97 年 4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。 決定: 洽悉。
- 四、彙提 97 年 4 月第二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。 決定:
 - (一)本案第 4 頁研析意見 1. 最後兩行文字請依委員所提 意見予以劃線刪除。
 - (二)餘同意追認。

五、彙提 97 年 4 月份第二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 暨結合申報案不予管轄或無須申報簽結案件情形案。

決定:同意追認。

六、彙提 97 年 4 月 30 日至 97 年 5 月 6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 處理情形案。

決定:同意追認。

七、有關蓮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,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23條之4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案。

決定:同意追認。

八、有關本會提供多層次傳銷事業法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報備 相關資料予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案。

決定:同意追認。

九、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。

決定: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關於本會超過一年以上之未結案件,請同仁能掌握 時效予以結案,並請審查委員多加督導。

柒、討論事項:

審議案:

一、有關居意建設事業有限公司銷售「台北 BINGO」建案涉有廣告 不實,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。

決議:

(一)照案通過,即居意建設事業有限公司於「台北 BINGO」 建案廣告上,對於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之建案使 用一般住宅配備為圖示,且將陽台位置標示為室內 空間之一部分,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 引人錯誤之表示,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 定,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,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 次日起,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,併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。

- (二)本文研析意見(四)1、及處分書(稿)理由四、(一)誤 植部分文字,請予以修正。
- 二、關於愛河不動產有限公司被檢舉於房屋仲介交易過程中未告 知斡旋金與內政部版「要約書」之區別及其替代關係,涉有 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案。

決議:

- (一)照案通過,即被檢舉人愛河不動產有限公司於從事 房屋仲介交易,提出斡旋金要求時,未告知購屋人 斡旋金與內政部版「要約書」之區別及其替代關係, 隱瞞重要交易資訊,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 為,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,依同法第 41 條 前段規定,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,應立即停 止前述違法行為,併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。
- (二)本文研析意見(二)及處分書(稿)理由二、之部分文 字內容,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補充。
- 三、為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本會公處字第 095138 號處 分及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0960084145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事件,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: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 銷」案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請注意上訴期限於97年5月22日前向臺 北高等行政法院聲明上訴,再依委員意見妥為補充論 述後,擬具上訴理由狀遞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轉送最 高行政法院。

捌、臨時動議:無。

玖、主席裁示:無。

拾、散會